

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108 號

(法例規定及相關信息)

可進入喜靈洲避風塘或在其內停留的 本地船隻的允許長度

《2010 年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避風塘）規例（修訂附表）公告》（2010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）修訂可進入喜靈洲避風塘或在其內停留的本地船隻的允許長度，有關公告現已實施。

2. 由 2010 年 7 月 24 日起，總長度不超過 75 米的本地船隻可獲准進入喜靈洲避風塘或在其內停留。

署理海事處處長廖漢波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0 年 7 月 28 日

檔號：L/M 3/10 in PA/S/HPS 942/3(3)